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线租赁合同》，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依法将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海希工厂内的储能模组 PACK 装配线（“租赁标的”）出租给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租期：1 年，租金：每月 1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待后续事项有进展情况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

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104S 液冷 PACK 箱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待后续事项有进展情况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